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2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俊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13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俊廷竊盜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猴子造型娃娃1隻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除更正補充如下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(1)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6行更正為：徒手竊取該處廖經富擺設之娃娃機檯上之猴子造型娃娃1隻及不詳之檯主擺放在其他機檯上之電動泡泡槍1支，此經證人廖經富於警詢陳述甚明。(2)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林俊廷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。(3)審酌被告之犯罪手段、犯罪所得財物多寡、其犯後於警詢及檢事官詢問時矢口否認犯行，至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被告雖有經警返還電動泡泡槍返還予告訴人，然未能返還猴子造型娃娃1隻，是其仍受有損害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末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猴子造型娃娃1隻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扣案之電動泡泡槍1支，業據告訴人廖經富立據領回（見偵卷第55頁），不得諭知沒收、

追徵價額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楊宇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1136號

被 告 林俊廷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巷00
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
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俊廷於民國112年8月27日凌晨3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夾娃娃機店內時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處廖經富經營夾娃娃機檯上之猴子造型娃娃1支及其他機檯上之電動泡泡槍1支（價值共計新臺幣【下同】700元）得手後，駕車離去。嗣經廖經富報警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廖經富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林俊廷於警詢、檢察事務官詢問時，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伊當天至該處玩娃娃機檯，玩了20次，1次10元，伊看到夾10送1，以為可以拿取，就取走猴子造型娃娃1支及電動泡泡槍1支等語。惟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廖經富於警詢、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述明確，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6張及認領保管單各1紙在卷可參，又查，擺放娃娃機檯供人把玩是以營利為目的，衡情自不可能在顧客未夾中機檯內商品之情形下，即以把玩次數贈送商品，被告亦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，未夾中商品即可拿取機檯上方之贈品不合理等語，足證被告上開所辯，僅為事後卸責之詞，不可採信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取之猴子造型娃娃，迄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4 日
02 檢察官 楊挺宏

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7 日
05 書記官 林昆翰

06 所犯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